

以下各信託基金不時經修訂之基金說明書或基金說明書摘要（視情況而定）之 2011 年 12 月補充文件：

- JF 公積金歐洲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9 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日期為 2007 年 9 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香港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9 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均衡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平穩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增長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高增長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保守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積金美元貨幣基金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3 日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 （各為「基金說明書」）

下文為各基金說明書不時予以修訂之組成部份，並應參照以下列明之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個別信託基金的有關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謹請注意，部份更改只適用於若干信託基金的中文版本之基金說明書（「中文基金說明書」），並於下文有所指明。

以下更改適用於基金說明書，並從即日起生效。

各基金說明書（JF 公積金歐洲基金、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及 JF 公積金香港基金之基金說明書除外）的更改

- 各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 基金有限公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取代。

JF 公積金歐洲基金、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及 JF 公積金香港基金各中文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除中文基金說明書「認購」一節下「申請手續」分節下第五段外，所有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取代。
- 於中文基金說明書「認購」一節下「申請手續」分節下第五段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取代。

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於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附息證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債券」取代。



以下每項信託不時經修訂之基金說明書摘要之2008年12月補充文件:

- 以下每項信託2005年5月6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公積金均衡基金 (「均衡基金」)
- JF公積金平穩基金 (「平穩基金」)
- JF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高增長基金」)
- JF公積金增長基金 (「增長基金」)
- JF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港元貨幣基金」)
- JF公積金保守基金 (「保守基金」)

- JF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2005年5月3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各為「基金說明書摘要」)

本補充文件為上述每項信託之基金說明書摘要之組成部份,並應參照每項信託之基金說明書摘要 (如適用) 一併閱讀。

以下更改於2009年1月2日起 (包括該日在內) 生效:

每項信託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申請手續」或「認購申請及付款辦法」一節內 (如適用), 「JF Funds Limited」之提述將全部刪去, 及以「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取代。

以下更改同時適用, 並即時生效:

每項信託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除「申請手續」或「認購申請及付款辦法」一節 (如適用) 外, 所有「JF基金有限公司」之提述應全部刪去, 及以「摩根富林明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取代。
- 「管理及行政名錄」或「管理及行政」一節內 (如適用), 「律師」一節將全部刪去。

均衡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均衡基金	JF公積金均衡

平穩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平穩基金	JF公積金平穩

高增長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名錄」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JF公積金高增長

增長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增長基金	JF公積金增長

港元貨幣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JF公積金港元貨幣

保守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名錄」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保守基金	JF公積金保守

美元貨幣基金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於「管理及行政」之最後一段後, 加插下文:

「信託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JF公積金美元貨幣

「Edwin Tsun Kay Chan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Marco Ka Nam Tang」

國際債券基金及香港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內「信託管理人與經理人」一節，有關經理人之董事資料將予以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Edwin Tsun Kay Chan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Marco Ka Nam Tang」

以下更改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包括該日在內）生效：

均衡基金、平穩基金、增長基金、港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其他資料」內所有「南華早報」的提述，應以「英文虎報」取代。

高增長基金及保守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暫停贖回」及「一般資料」內「公佈資產淨值」一節，所有「南華早報」的提述，應以「英文虎報」取代。

歐洲基金及大中華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內「價格資料」一節，所有「南華早報」的提述，應以「英文虎報」取代。

國際債券基金及香港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內「公佈資產淨值」一節，所有「南華早報」的提述，應以「英文虎報」取代。

以下每項基金不時經修訂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基金說明書之 2008 年 5 月補充文件：

- JF 公積金均衡基金（「均衡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平穩基金（「平穩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高增長基金（「高增長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增長基金（「增長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港元貨幣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保守基金（「保守基金」）2005 年 5 月 6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美元貨幣基金」）2005 年 5 月 3 日基金說明書摘要（各為「基金說明書摘要」）
- JF 公積金歐洲基金（「歐洲基金」）2007 年 9 月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2006 年 9 月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大中華基金（「大中華基金」）2007 年 9 月基金說明書
- JF 公積金香港基金（「香港基金」）2006 年 9 月基金說明書（各為「基金說明書」）

本補充文件為上述每項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基金說明書（如適用）之組成部份，並應參照每項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基金說明書（如適用）一併閱讀。

以下更改即時生效：

均衡基金、平穩基金、增長基金、港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管理及行政」內，有關經理人之董事資料將予以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Edwin Tsun Kay Chan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Marco Ka Nam Tang」

高增長基金及保守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的更改：

- 此等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摘要，「一般資料」內「管理及行政名錄」一節，有關經理人之董事資料將予以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JF 公積金保守基金 基金說明書摘要

JF 基金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摘要所載資料在 2005 年 5 月 6 日之準確性負責。

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之司法管轄區發售 JF 公積金保守基金（「基金」）之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摘要。

重要提示：台端如對本基金說明書摘要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基金之進一步資料，應參閱基金說明書。

JF 公積金保守基金為一單位信託基金，乃由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所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構成，基金受開曼群島法律管制，並遵照互惠基金法（2003 年修訂版）註冊。

除提前終止者外，基金將於信託契約訂立日期一百五十週年之前一日自動終止。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終止或由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於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20,000,000 美元時終止。

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證監會對基金之財政是否穩健或本基金說明書摘要所作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以及一切投資所附帶之風險所影響。因此，單位之買賣價以及分派水平可升亦可跌。

投資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專業管理投資組合以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增長，該組合主要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長遠而言，經理人旨在保存基金之資本價值。

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將側重投資於港元債券，以確保投資組合之資本價值及收益之穩定性，同時會在環球政府及企業債券投資組合上作有效投資，藉以保持均衡投資。基金亦會作出適度的股票投資，主要方法是透過持有可轉換債券集合投資計劃。此外，在合適的市場情況下，基金亦可透過集合投資計劃作有限度環球性股票投資。

短期波動：低至中等
長期回報目標：中等資本增長

風險因素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基金之投資項目乃受所有證券投資固有之風險（即所持有之價值可升亦可跌）所影響。
- (iii) 利率——基金之資產所投資的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
- (iv) 貨幣風險——投資者如非以港元為基本貨幣單位，就其基本貨幣單位計算之投資價值，將承受因港元及其基本貨幣匯率變動而影響之貨幣風險。

此外，由於基金之投資將包括集合投資計劃，計劃可能並非以港元計算，或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可能以非港元報價，基金將承受因有關基金之非港元資產亦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其表現之貨幣風險。

- (v)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證券之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只可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惟須受以下限制及證監會不時規定之其他限制所規限。基金可為附帶目的而持有現金。

基金必須投資於最少兩項集合投資計劃。

倘若會引致以下之情況，經理人則不得為基金作出有關之投資：—

- (i) 基金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或投資於並非在證監會認可之司法管轄區成立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價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或

- (ii) 基金於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持有之價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30%，獲證監會批准則除外。
(證監會已批准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以純粹投資於定息集合投資計劃之上限可增至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70%)；或
- (iii) 基金投資於以認股權證、槓桿投資或期貨及期權為主要投資對象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價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全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集合投資計劃。

倘若任何上述之限制乃因基金之投資價值有所變動、進行重組或合併、單位之贖回或基金之資產應付支出而超逾，經理人則毋須沽出投資，但其不應作出任何可引致進一步超逾該限制之投資。經理人應以衡量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在其認為合理時間內售出投資達至不再超逾該等限制為首要目標。

- (i) 此外，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均不得為基金：—
- (ii) 投資於任何已由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人擁有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票面總值之 0.5% 的證券，或由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之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其票面值超過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之票面總值之 5% 的證券；或
- (iii) 作放貸（不包括存款及購入債務及貨幣市場工具）或進行擔保；或
- (iv) 進行證券之賣空；或
- (v) 投資於任何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1)其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認可之計劃所禁止進行之投資或(2)倘若其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任何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所管理，而並無豁免任何首期費用或贖回費用之全費；或
- (vi) 直接投資於土地或樓宇（或其權益），獲證監會同意則除外；或
- (vii) 作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之投資；或
- (viii) 取得任何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投資，除非基金撥出現金或其他足夠之資產以供完全支付該投資；或
- (ix) 投資於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以對衝為目的則除外。

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

借貸政策

信託契約容許以基金之名義借貸，惟最高借貸額不得超過於借入款項時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基金之資產可用作任何該等借貸之抵押物。借貸只可作暫時性用途用於支付贖回單位所應付之款項或經營開支。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於基金之中。

基金之有關各方

基金經理人 JF 基金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而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至於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則已交託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負責。

信託管理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出價

經理人可全權接納或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之單位申請。

單位之價格將根據信託契據內所規定參考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管理單位與投資單位之分別在於附有行政管理費，用以彌補通常為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之投資者的行政開支。全部或部分之費用將根據與彼等之安排回扣予該等計劃之行政管理人，此費用按管理單位所佔基金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單位將通常於每交易日發行，而交易日通常指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及基金所投資之全部或部分集合投資計劃提供予正常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如欲於某個交易日認購單位，申請必須在該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前送抵經理人。在該時間後接獲之申請將於緊接之後之交易日處理。經理人可更改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得處理，申請必須送抵的截止時間。

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包括當日），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發行單位，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前送達經理人。

單位發行之價格（「賣出價」）乃參照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每單位之資產淨值附加以一項將付予基金的財政及購買費用（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1%）計算及歸納至較低之兩個小數位。經理人亦有權從認購款項中扣減認購費（一般最多達該認購款項之 5%）。在正常情況下，經

理人不擬徵收任何該等認購費或任何該等財政及購買費用。經理人將保留任何認購費，及可就任何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中介人而接獲之申請而將全部或部分費用作回扣。

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列於信託契約。投資於任何集合投資計劃之價值相等於該投資計劃最近期公布之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如有公布該資產淨值及經理人認為該資產淨值為恰當），或該單位或股份最後公布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數計算之價格（倘若並無公布該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資產淨值並不恰當）。現金、存款及相類投資按其面值（連同累計之利息）而估值，除非倘若經理人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合理價值。有關估值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合理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最近期的賣出及買入價跟基金資產淨值的合理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合理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合理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削弱。為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同意後調整基金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合理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進行。

單位將以不少於千分之一單位發行，代表較低分數之單位之認購款項將保留作為基金之部分資產。

申請手續

如欲購買單位，可填寫申請表格。所有申請均應送交經理人。所有申請必須註明欲購買之單位類別，即管理單位或投資單位。此外，經理人亦可於特定情況下接受電話申請。申請概不可向並非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任何香港中介人遞交，或向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規定所規限之任何香港中介人遞交。

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寄發列明發行單位類別及數量之交易通知書。任何單位將以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義記錄於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賣出價將以港元為單位。單位持有人如欲以美元、日圓或英鎊支付認購款項，亦可另作安排。單位持有人如欲以其他貨幣付款，請與經理人聯絡。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兌換至港元之費用，而兌換可按交易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釐定之現貨或期貨匯率計算（視乎付款方式及貨幣而定）。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人為「JF Funds Limited」，並加劃線，註明「只入收款人賬戶，不得轉讓」，或如以電匯付款，認購款項須除去其他銀行費用（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行政費用）。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概不接納。

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獲發出證明書。

身份證明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洗贓款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法人存續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買入價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而交易日通常指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及基金所投資之全部或部分集合投資計劃提供予正常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如欲於某一個交易日贖回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前送抵經理人；於該時間後接獲之贖回要求，將於緊隨之交易日處理。經理人可更改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得處理，贖回申請必須送抵的截止時間。

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包括當日），如欲於某一交易日贖回單位，贖回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前送達經理人。在該時間後接獲之贖回申請將於緊接之後之交易日處理。

於每一個交易日，單位贖回之價格乃參照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扣除 (i) 贖回費用（一般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及 (ii) 一項將由基金保留之財政及銷售費用（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1%）計算。買入價將歸納至較低之兩個小數位。在正常情況下，經理人不擬徵收任何該等贖回費用或任何該等財政及銷售費用。

經理人將保留贖回費用。

贖回單位所得款項通常於經理人實際接獲填妥之特定格式贖回申請，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合理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均在四個星期內）支付。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如贖回金額少於 1,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者付款。

單位持有人如欲將基金轉換到由經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香港代表人之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則該項轉換將視為贖回基金之單位，故須支付按上述基準計算之贖回費用（如適用）。此外，贖回款項轉投至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時亦可被收取有折扣之首期費用或認購費。

贖回手續

贖回單位之要求應以傳真或經理人所定明之其他方式送交，及註明贖回單位之數目及類別（即管理單位或投資單位）；或港元或其他貨幣之數目。經理人亦可於特定情況下接受電話贖回要求。

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單位贖回，惟於贖回後所持有關類別單位總值於贖回當日不可低於2,000 港元。倘若贖回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總值於有關交易日少於2,000 港元或其等值金額，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將贖回之要求視作一項贖回（如適用）所有於有關類別所持單位之指示。

買入價將以港元為單位，而贖回款項亦將以港元支付。單位持有人亦可聯絡經理人安排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來支付款項。經理人可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任何貨幣兌換之費用。

暫停贖回

經理人如認為在某情況下暫停或押後贖回乃屬適當，則可向信託管理人發出通知，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之權利及/或押後支付任何贖回款項，例如，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行使此權利：(i)基金之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或可進行買賣之任何市場關閉或暫停買賣；(ii)經理人通常用以釐定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方法失去效力；(iii)就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基金所投資之價值未能合理地確定；(iv)經理人認為投資之轉讓不能合理地及可行地或在沒有不利於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完成；或(v)經理人認為用作贖回或支付基金投資或單位之認購或贖回之匯款未能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兌換率完成。如暫停單位贖回，單位之贖回將順延至暫停完結後下一個交易日（適用於某單位持有人）。經理人亦可將任何交易日可贖回之單位總數限制為已發行單位之10%或以上。

實施或取消暫停或押後付款之通告將寄發予已申請或要求贖回單位之人士，並會刊載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收費及責任

經理人有權於發行單位時收取最多達認購款項5%之認購費，並於註銷或贖回任何單位時收取最多達每單位資產淨值0.5%之贖回費用。惟經理人不擬徵收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如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有關計劃必須免收一切認購費。

此外，經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5%之管理費。惟經理人現時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之管理費。就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該等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及基金所持有之該等基金或計劃之部分而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基金須付之合計管理費將不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1%之現行比率。該等關連基金現時之管理費介乎於每年0%至1.25%之間。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2.5%）。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費，惟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1%之信託管理費，及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信託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每一個交易日從基金中所撥歸為行政單位之資產淨值部分收取每年0.7%之行政費（「行政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0.6%之行政費，並只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行政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方可增加其費用（每年不得超過0.7%）。管理單位將通常由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他行政管理人持有。行政管理費之徵收是用以彌補該計劃之行政費用，因此，將根據彼等之安排將全部或部分回扣予有關計劃之行政管理人。所有管理單位均以劃一行政管理費收費。

經理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按月後收取，信託管理費則按每季後收取。經理人費用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仍參考每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支付，行政管理費則參考管理單位佔基金資產淨值部分支付。所有費用於每交易日計算及累積。

此外，基金承擔有關基金及其投資所引致之費用（如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匯兌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保險及保安費用、取得及保持單位於任何交易所上市之費用、核數師、註冊處及基金投資之保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信託契約及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因管理基金而引致之法律以及若干其他因管理基金而累積之費用。基金並須負責編列、印刷及派發一切報表、賬目及報告之費用，以及因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引進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包括任何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基金之守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支付之費用）。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為基金或與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委託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而徵收之公平商業收費。然而，基金不得保留經紀佣金或佣金之現金回扣。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優惠佣金安排以獲得若干貨物及服務，惟該等貨物及服務須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而交易之執行亦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經紀佣金之比率亦不得超逾一般機構提供全面服務所例行收取之經紀佣金比率。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只限於基金之資產。

稅務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分派（名稱「有關事項」）可能出現之稅務後果，並就此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基金或基金說明書摘要「管理及行政」部分所列之任何人士，概不就涉及有關任何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負責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而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負責。由基金作出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國家可能須繳納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以下各段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摘要刊發日期現行生效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有效之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其僅為一般指引而已，不一定涵蓋信託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規定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單位持有人就基金所得之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稅項。

香港

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獲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因此任何源自信託基金之香港收入將可被豁免香港利得稅，惟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表之目的及證監會之規定而運作。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收益為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收益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信託基金收益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情況而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報告及賬目

首個財政年度完結日為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後基金以每年 6 月 30 日為其財政年度完結日。經審核賬目（包括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報告書）通常在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寄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經理人亦將於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將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寄予單位持有人。

一般資料

公佈資產淨值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或賣出價及買入價通常定期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惟僅作參考而已。

文件

信託契約之副本可於經理人之辦事處購買，每份 80.00 港元；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投資管理協議之副本亦可於同一地址免費查閱。

單位之轉讓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任何單位持有人身故後或破產後單位轉讓之規定。根據開曼群島之法律規定，任何核准遺囑檢證或等同文件均須在開曼群島之法庭進行再蓋印。一切所引致之費用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仕因單位持有人的身故或破產而取得單位持有權，須就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要求而提供有關的滿意文件以便證明其持有權。在這等情況下，經理人的唯一責任是將任何由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資料轉交信託管理人。

管理及行政名錄

經理人兼提供服務機構

JF 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經理人之董事

Eddie She Lin Chang
Andrew Douglas Eu
Desmond Ka Yiu Ng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Bonnie Pui Lan Tse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信託管理人及註冊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1586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O. Box 258GT
Strathvale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6 - 20 號
歷山大廈 5 樓

如欲索取其他資料，可聯絡：
JF 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電話：(852) 2265 1188/2265 1199
傳真：(852) 2868 5013